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公司中期票據接受註冊的公告

2019年5月21日，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了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申請新增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等，相關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公告》及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20]MTN106號），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據註冊。現將本次中期票據獲准註冊的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本次中期票據註冊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註冊額度自通知書落款之日起2年內有效，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席主承銷。

二. 本公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中期票據，接受註冊後如需備案發行的應事先向交易商協會備案。發行完成後，應通過交易商協會認可的途徑披露發行結果。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並按照《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集中簿記建檔業務操作規程》《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註冊規則》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資訊披露規則》及有關規則指引規定，做好本公司中期票據的發行、兌付及資訊披露工作。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王力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